

海盐县武原街道四新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盐县武原街道四新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标准厂房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9-330424-04-01-461520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盐县武原街道四新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标准厂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151.65万元，工程概算4524.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129.57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2亩，总建筑面积约17168.67平方米，计容面积20685.75平方米，拟建一幢4层标准厂房，一个门卫室，同步建设相关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地点：海盐县武原街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海盐县武原街道四新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标准厂房项目，包括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及保修服务，负责管理协调（或配合）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对承包工程内容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造价及各项审批手续等全面负责，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3937.9749万元。

2.3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等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期，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审图）。

2.4 其他：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要求。

③标化要求：达到海盐县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具体按海盐县相关文件执行）。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②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独承担工程施工工作；承担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单独承担工程设计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2年12月1日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已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含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公证书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未能按上述要求体现业绩要求的，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施工

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上述条款3.13-3.18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http://ggzy.jxszw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http://ggzy.jxszw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5日9时00分，地点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9开标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

6. 招投标方式

- 6.1 公开招标。
-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207号

联系人：穆工

电话：0573-86022873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银都大厦18楼

联系人：闵莉

电话：0573-86177058

邮箱： /

2026年1月5日